

以案释法

维护自身带薪年假权利
你应该知道的那些事儿

面对职工主张年休假权利时,一些用人单位往往振振有词:你未主动提出休年休假,等于自动放弃!在别单位的工作年限,不能作为我公司计算年休假的依据!职工自行解除劳动合同,此前未休年休假的报酬应当清零!真的吗?非也!

未能提出,不等于自动放弃

【案例】在一家公司连续工作了两年钟女士,虽多次想过休年休假,但考虑公司生意火爆,担心给公司带来不便,而一直未要求。而当钟女士要求支付未休5天年休假期间的3倍工资,却被公司一口拒绝,理由是公司没义务给钟女士放假,钟女士自己没有向公司要求休假等于自动放弃。

【点评】公司必须支付3倍工资。《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用人单位根据生产、工作的具体情况,并考虑职工本人意愿,统筹安排年休假。用人单位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职工年休假或者跨1个年度安排年休假的,应征得职工本人同意。”即年休假并非只有职工提出才能启动,在职工没有提出的情况下,用人单位也应主动安排,而不能视为自动放弃。否则就必须依据该办法第十条处理:“用人单位经职工同意不安排年休假或者安排职工年休假天数少于应休年休假天数,应当在本



(资料图片)

年度内对职工应休未休年休假天数,按照其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

换新单位,计算年限应累计

【案例】在一家单位工作了10年后,袁女士因种种原因而离职,并重新在另一家公司任职。时过2个月,袁女士提出休10天年休假。但被公司拒绝,理由是根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三条规定:“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

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而袁女士在公司的工作时间不到一个季度,故只能给5天假。

【点评】袁女士有权享有10天带薪年假。《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年休假天数根据职工累计工作时间确定。职工在同一或者不同用人单位工作期间,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视同工作期间,应当计为累计工作时间。”即哪怕职工换了用

人单位,计算年休假的时间也应当累计,在原单位当年已休过部分年休假的,在新单位仍可继续,只不过需要折算:在新单位当年年休假天数=当年度在本单位剩余日历天数÷365天×职工本人全年应当享受的年休假天数。

提前解约,也能获对应报酬

【案例】与一家公司为期两年的劳动合同履行一年后,陈女士因需随丈夫前往别地工作,而向公司提交了将在30日后离职的书面辞呈。公司虽同意陈女士离职,但对陈女士由于一直未休年休假,而要求支付对应报酬的请求却一口拒绝,理由是陈女士主动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对应权利清零。

【点评】陈女士有权索要报酬。《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与职工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当年度未安排职工休满应休年休假的,应当按照职工当年已工作时间折算应休未休年休假天数并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但折算后不足1整天的部分不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用人单位当年已安排职工年休假的,多于折算应休年休假的天数不再扣回。”这里的“用人单位与职工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包括所有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情形。陈女士主动提出,无疑当属其列。

◎ 颜东岳

又是岁末年初时:

你的年终奖到底该不该拿?



(资料图片)

随着2021年的过去,2022年的到来,时间又进入了岁末年初。在用人单位辛苦劳作的你,想过你的年终奖该不该拿了吗?

相关内容冲突,不能规避年终奖

【案例】张女士与一家公司的劳动合同中约定“年终奖按每月500元,年底一次性发放。”可到了年底,

公司却表示其规章制度中并没有发放年终奖的规定,劳动合同与之矛盾,故不能作为发放依据。

【点评】公司应当发放年终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制定的内部规章制度与集体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不一致,劳动者请求优先适用合同约定

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即当规章制度与劳动合同的约定相抵触时,员工有权要求“优先适用合同约定”。与之对应,公司也不得以规章制度作为拒付年终奖的“挡箭牌”。

工作未满一年,不得拒付年终奖

【案例】在一家公司工作9个月,黄女士提前30天向公司递交书面辞呈,表明将在一个月后离职。黄女士得知原来的同事已按目标管理方案领取到年终奖后,也曾前往公司要求给付,但遭到拒绝,理由是她在公司的工作时间不满一年。

【点评】公司应当按照黄女士在公司的实际工作时间,折算并支付年终奖。《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工资分配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即无论员工是因劳动合同期满而终止劳动合同,还是由于符合法定条件和程序而提前辞职,如果劳动合同或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中,有明确的年终奖规定,那么离职员工也应当得到相应的年终奖。如果劳动合同和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都没有规定,但事实上已发放年终奖,用人单位也必须向离职

员工发放。

已休法定产假,不得扣发年终奖

【案例】温女士所在公司的规章制度中规定,公司依据员工的业绩考核得分发放年终奖。当温女士领取年终奖时,发现比别人少了许多。公司的答复是,温女士当年休过4个月的产假,无权要求发放期间的年终奖。

【点评】公司无权扣发温女士休产假期间的年终奖。《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工资总额由下列六个部分组成:(一)计时工资;(二)计件工资;(三)奖金……”即年终奖属于工资范畴。《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第八条也指出:“女职工产假为九十天,其中产前休假十五天。难产的,增加产假十五天。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产假十五天。”温女士按规定休产假,无疑是对自身法定权利的行使。鉴于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降低其工资,决定了温女士有权就休产假的4个月里,要求公司按员工的平均数发放年终奖。◎ 颜东岳

法官解民忧 群众赠锦旗

本报讯(张碧慧)12月22日上午,华安县沙建镇村民郭某将一面印有“秉公执法 巧善调解”字样的锦旗送到华安县人民法院沙建法庭,表达他对法官公正高效办案的感激之情。

原来,在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赔偿责任纠纷中,郭某驾驶摩托车碰撞到汤某,造成汤某受伤住院。经过交警大队事故认定,郭某负全责,汤某无责任。因双方就赔偿金额达不成一致意见,诉至华安法院。承办人陈法官接手案件后,本着化解矛盾的出发点,多次跟双方当事人沟通,了解他们的想法。

郭某表示,事故给汤某造成的伤害,他很愧疚,但现在年纪大了,也没有收入来源,汤某要求的赔偿

费用过高,实在无力负担,希望汤某能适当减少点费用。汤某一开始对赔偿金额不肯松口,陈法官耐心安抚汤某情绪,从双方的实际困难入手,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讲解相关法律规定和调解对双方。经过两个多小时的调解,双方的分歧一步步化解,郭某同意支付汤某赔偿款,但请求汤某减少部分费用,让他分期还款,他会按约定履行。汤某权衡利弊后,表示同意郭某的意见,减免部分赔偿款,且让郭某分期履行,但若郭某未按期履行,将按总额申请强制执行。最终,案件顺利调解结案。这个案件既保护了受害人的权益,也让侵权人能够积极主动履行债务。



红色“穿越” 亲子同行

本报讯(魏明东 文/图)近日,南靖县人民法院组织开展亲子红色行活动,走进南靖县龙山镇南坪村,参观漳州战役南靖决战纪念馆,倾听历史的回响,追寻红色的记忆。

党的历史是最生动,最有说服力的教科书。在一件件历史文物,一幅幅历史图片前,孩子们不时停下脚步认真观看,轻声交谈。

“南靖十字岭,是当初‘漳州战役’的主战场,也是红军打响‘漳州战役’的第一枪……”大家顺着南坪村老书记的手势指引仔细观详,

在历史复原沙盘模型上,红蓝两色箭头交织缠绕,勾画着中央红军攻克漳州浴血奋战那段可歌可泣的壮丽历史。

置身于纪念馆中,就像在阅读一本立体的党史教科书。站在参观队伍中的南靖县实验幼儿园大四班的魏魏小朋友紧紧跟着老书记,生怕错过了重要内容。“我们今天的幸福生活都是革命先烈用生命和鲜血换来的,我今后一定会珍惜生活,努力学习。”南靖县实验小学的小朋友林诗略说。

购买伪造驾驶证 路遇交警被查获

本报讯(记者 王琳雅 通讯员 颜丽月)因醉驾被吊销驾驶证,后为了载货通过路边小广告购买伪造的驾驶证被查获。12月24日,经龙海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叶某因犯买卖身份证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被告人叶某因危险驾驶被吊销B2驾驶证,后迟迟未重新申领驾驶证。2021年2月间,叶某为了应聘货车司机,通过路边电线杆小广告,以150元的价格向他人购买一本伪造的准驾车型为A2的机动车驾驶证。

6月23日,叶某驾驶重型普通半挂车载货途经龙海区紫泥镇某

路段时被执勤民警查获。归案后,叶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自愿认罪认罚,伪造驾驶证的陌生男子仍在进一步查证中。

检察官释法:本案中,被告人叶某违反国家法律规定,购买伪造的机动车驾驶证,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三款,应当以买卖身份证件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检察官提醒,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保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应当依法到管理部门办理取得,切勿轻信路边小广告私自办理,违反法律规定伪造或买卖身份证件,则可能受到法律追究。

养猪场种大麻 伪装薯片贩卖落网

本报讯(记者 李立平 通讯员 李静芬)郑某甲等5人在养猪场种植大麻并贩卖,经平和县人民检察院以贩卖毒品罪提起公诉,被平和县人民法院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至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至两万元罚金,后5被告人上诉。近日,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二审裁定,驳回5被告人的上诉,维持原判。

2020年10月,已经两次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刑的刑满释放人员郑某甲拒不悔改,在母亲去世前租用的位于平和县一乡镇养猪场的办公楼房间里种植大麻,通过不常用的聊天软件Line与贩毒下线联系,采用将大麻叶封装到薯片包装

袋里,伪装成薯片的方式寄快递给吸毒人员,并使用虚拟货币——比特币跟下线结算毒资。期间,郑某甲纠集姐姐郑某乙、女朋友罗某某和朋友陈某某、刘某某等人共同种植、贩卖大麻。经查明,郑某甲等人将大麻叶贩卖给全国各地的吸毒人员65人次,净重共计674.81克。

2020年11月,公安机关在该养猪场抓获郑某甲等5人,查获检出四氢大麻酚成分的大麻叶净重1882.5克和种植的大麻原植株17棵。

郑某甲等5人涉嫌贩卖毒品罪被平和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后,平和县人民法院依法对5人作出判决,其中郑某甲、陈某某是累犯、毒品再犯,被依法从重判处有期徒刑。

迁坟公告

因九湖镇南湖“双创”产业园(庵兜片区)项目用地征迁需要,需迁移该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坟墓。请各坟主亲属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与项目指挥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不迁移的坟墓将视为无主墓,并由项目征迁指挥部统一处理。

特此公告。

镇联系人:姚志敏 18965280827

村联系人:陈志坚 18959670788

漳州市龙海区九湖镇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8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关于暂停办理漳州市
社会保障卡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漳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工作安排,自2021年12月31日21:00至2022年1月4日6:00期间,省医保信息系统停机,进行年度医疗费用清单、个人账户计息、医保政策调整及信息系统升级等工作。因受省医保系统停机影响,停机期间我行将暂停办理社会保障卡申领、挂失、补(换)卡等社会保障卡业务。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2021年12月28日

声明 原 芗城区台湾路126号直管公房拆迁安置于芗城区南方花园24幢305室。现申请承租人更名为李游飞。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请即自即日起15日内向漳州市住房保障中心提出异议主张。逾期本人将按规定申请变更该套直管公房的承租权。
声明人:李游飞

遗失声明 王其西不慎遗失在龙海市港尾镇深沃村的1984年个人社员建房许可证,土地权属类型集有拨用、用途住宅、土地面积173.00平方米;四至东:至庆和厝;西:至庆春厝;南:至三个塘岸;北:至大路,声明作废。凡对此有异议,可自登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漳州市龙海区行政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提出,逾期将申请登记。
声明人:王其西
2021年12月28日

声明 原址在诗浦村110号、113号、114号边、684号房屋,现拆迁安置于芗城区丽都花园6幢509号、芗城区丽都花园6幢409号、芗城区丽都花园6幢309号、芗城区丽都花园6幢208号。今许亚呆申请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现按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登报声明。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请即自登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登记。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向中心申办不动产权证。
声明人:许亚呆
2021年12月28日